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23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减少危害后果，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发布规定》《晋城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减轻损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可能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也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及其他特殊情况等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的应急处置工作。

我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发生的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按照《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道路交通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

中心、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保险公司，以及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等预防性工作；指导乡镇（街道）道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接收、整理、通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核实突发事件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根据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上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传达和实施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

情监测和网络舆情监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工作；加强校车管理，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维护现场秩序，实施现场救援，进行现场警戒、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并采取分流间断放行等措施减轻道路拥堵以及维护通往现场道路的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将因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做好无主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协调解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一定范围内地质灾害预防预警资料和信息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参与指导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及时清除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及时清除城市主要道路的冻冰、积雪等,协助消防救援、公安交警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处理影响交通的生活垃圾,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配合交通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协调有关部门征用救援车辆,协助调查组评价公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消除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配合处理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配合处理旅游客运车辆和旅游景区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并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上级和周边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以及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监测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污染善

后处置工作。

高平公路管理段：负责我市境内国省道管养、应急抢险救援任务，确保公路畅通；协助调查组评估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消除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各保险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支付或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用、死者丧葬费用并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天气状况的加密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况。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以及应急指令，及时安排警力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置和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的指示发布相关信息，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媒体记者接待服务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负责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宣传等日常工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视情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现场警戒勘验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 8 个工作组，针对性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道路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主要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市指挥部决定的救援方案，指挥、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抢救、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

(3)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方面的专家

主要职责：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原因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及应对处置措施建议。

(4) 现场警戒勘验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事故现场的勘验警戒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融媒体中心、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

电信分公司和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物资、器材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以及救援过程中必要的资金保障；保障救援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负责事故救援物资的采购、供应、车辆调配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负责受伤人员的安抚工作；接待有关新闻单位记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统一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紧急公告；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通讯保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

（6）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疾控中心等相关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单位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组织救治受伤人员，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急救处理，并及时合理转送至有关医院进行救治；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卫生防疫工作。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各保险公司和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保险理赔相关工作。

(8)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道路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等有关方面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根据天气、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对本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高速交警、应急、能源、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相关部门（单位）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3.2 预警分级

根据天气、道路通行条件变化等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道路交通安全预警等级分为四个级别，即一级（红色）预警、二级（橙色）预警、三级（黄色）预警、四级（蓝色）预

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2.1 一级（红色）预警

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持续增大，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1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3.2.2 二级（橙色）预警

可能引发重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持续增大，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2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通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3.2.3 三级（黄色）预警

可能引发较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持续增大，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大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情形。

(2) 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

3.2.4 四级(蓝色)预警

可能引发一般以上道路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持续增大,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 预警发布

四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或其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批准后予以发布;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或者有可能上升为三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对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涉及我市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或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其发布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后及时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预警预报信息,按照有关预警发布的权限和程序规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市政府门户网站、各通讯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营运车辆 GPS 监控平台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3.4 预警行动

3.4.1 蓝色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立即做出响应，相关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单位的巡查人员应对隐患部位进行适当处置，并配合交警部门对交通进行适当管控。相关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视情况采取其他相应措施，防止隐患或事态进一步扩大。

3.4.2 黄色预警措施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预警情况。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对事发现场进行查勘，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并及时上报信息。

3.4.3 橙色预期措施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做好现场应急通信，组织现场查勘及监测等工作。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组建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各保障部门备齐人员物资，接到命令立即出发。技术专家组进驻市指挥部办公室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提供决策建议。

3.4.4 红色预警措施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各保障部门

备齐物资，到达事故现场随时进行相关处置工作。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随时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处置。

3.5 预警解除

当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预警涉及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已不满足最低级别的预警启动标准，且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处理

4.1.1 事故报告程序

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由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交警部门人员快速做出事故评估，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并报主管领导，对于一般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交通事故，主管领导要迅速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按照规定上报。较大以上事故立即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信息报告时限

一般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晋城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晋城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

有关情况，1小时内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以上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晋城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机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交警部门相关人员要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需要上级部门提供哪些帮助，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在初报的基础上，要及时续报新情况，直至处置结束，终报一次。事故终报要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全面总结事故的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要及时上报上级台办或外事主管部门，并及时联系伤亡人员

家属协调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分级响应

根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能力，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I级、II级、III级三个等级。

4.2.1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 当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时；
-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
- (3)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相邻县（区）的；
- (4) 发生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交通事故，但有可能发生上述（1）（2）情形突发事件，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 (5) 超出市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支援的。

启动程序：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评估预测后，向市指挥部提出I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响应措施：市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委、市

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立即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视情及时请求上级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及时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工作。

4.2.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 当发生一般交通事故时；
-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的；
- (3)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但只涉及本市行政区域的；
- (4) 事故发生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有可能发生上述(1)(2)情形突发事件的；
- (5) 事故情况不明，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评估预测后，向市指挥部提出II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响应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采用设置警示牌、道路引导指引牌、

LED 滚动播放道路信息、交通广播播放相关交通信息等方式，做好交通疏导指引工作；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各相关部门到达之前，做好现场保护控制和勘查工作；根据受伤人员情况，市卫体局调动医疗救护组奔赴现场，加强医疗救护和救治；市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市指挥部协调调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 当发生一般以下交通事故时；
- (2) 事故较小，依靠基层力量就可以处置的；
-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响应措施：市指挥部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并根据事故现场需要调集各方应急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做好信息上报和舆情引导工作。

4.3 应急联动机制

事故发生后，相关乡镇（街道）分管交通安全的领导到场组织协调相关人员配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调查处置等工作；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火灾或车辆变形严重需破拆时应通知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动；涉及人员伤亡时通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医疗机构联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人员时，立即通知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疾控中心联动；涉及正在押运罪犯的车辆或运送大额钞票、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车辆的事故通知武警高平中队或相关部门联动；涉及学生伤亡的事故通知市教育局联动；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辐射物时通知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联动；事故发生在桥梁上、隧道内的，通知桥梁、隧道所属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局联动，及时发布信息，设置警示标志，指挥疏导桥梁上或隧道内滞留车辆、人员尽快驶离桥梁、隧道，防止在桥梁、隧道两端形成拥堵；事故发生在受地质灾害影响的道路上，通知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动；在我市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市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紧急增援。

4.4 先期处置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消防等部门，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应急响应的第

一响应队伍，迅速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设置警戒标识，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二次事故等次生灾害发生。必要时，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实施交通管制，并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通行。当应急处置力量不足时，市指挥部视情况及时扩大应急响应。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指挥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授权相关部门发布。信息发布应当遵循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4.6 应急处置

根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主次，强化配合，联动处置。

（1）受恶劣气候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来展开。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高平公路管理段等部门牵头组织，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2）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和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来展开。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

局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3）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污染危险来展开。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市应急管理局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公安、消防救援、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4）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减轻火灾、爆炸损害影响来展开。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公安、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组织，应急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5）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现场伤亡人员的救援、事故后果和等级的调查、事故现场封闭和交通管制、开辟绿色救援通道来展开。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高平公路管理段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援和应急、卫生医疗等部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由公安、交通、卫生部门牵头组织，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6）其他未尽类型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按涉及行业由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4.7 信息共享

(1) 根据现场掌握的最新信息，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增加新的联动单位和信息共享范围（如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保险公司等）。

(2) 经调查后确认的案情，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涉及刑事侦查秘密的除外）共享。

(3) 善后情况信息，由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平监管支局、各保险公司及其他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共享。

4.8 响应终止

经有关部门确认，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依法进行。

5.2 社会救助

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需要救助的，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相关费用。

5.3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并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5.4 司法救助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5.5 评估总结

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评估总结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依法进行，或按照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派依法进行。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依托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建立市、乡镇（街道）两级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驻高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依法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鼓励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市指挥部应切实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应急人员的培训和应急宣传，提高各部门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相互配合能力。

6.2 设备保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应配备勘查、照相、摄像、照明等专用设备和应急车辆；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配备医疗卫生救援设备；市消防救援大队应配备破拆等救援设备；市交通运输局和高平公路管理段应配备相关道路救援设备。

6.3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通信保障

(1) 公安机关应完善 110、122 接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的信息收集、研判、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2) 每个成员单位要明确办公或值班电话，并由专人值守，确保联络畅通。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大型客车、校车、旅游客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和道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立即进行核实调查，视情上

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广泛宣传交通事故急救知识，在社区、农村、企业、中小学校等普遍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加强各类新闻媒体对交通事故急救知识的宣传力度，在驾驶员培训、考试中增加交通事故急救常识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和驾驶员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急救能力；培训公安交警和相关部门人员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市指挥部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制定与发布

(1)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制订，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印发实施。

(2)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中相关职责和任务，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应急工作手册或者应急行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奖惩

市指挥部对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及时修订和完善。经评估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由预案制定单位向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7.5 解释

本预案由高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组织架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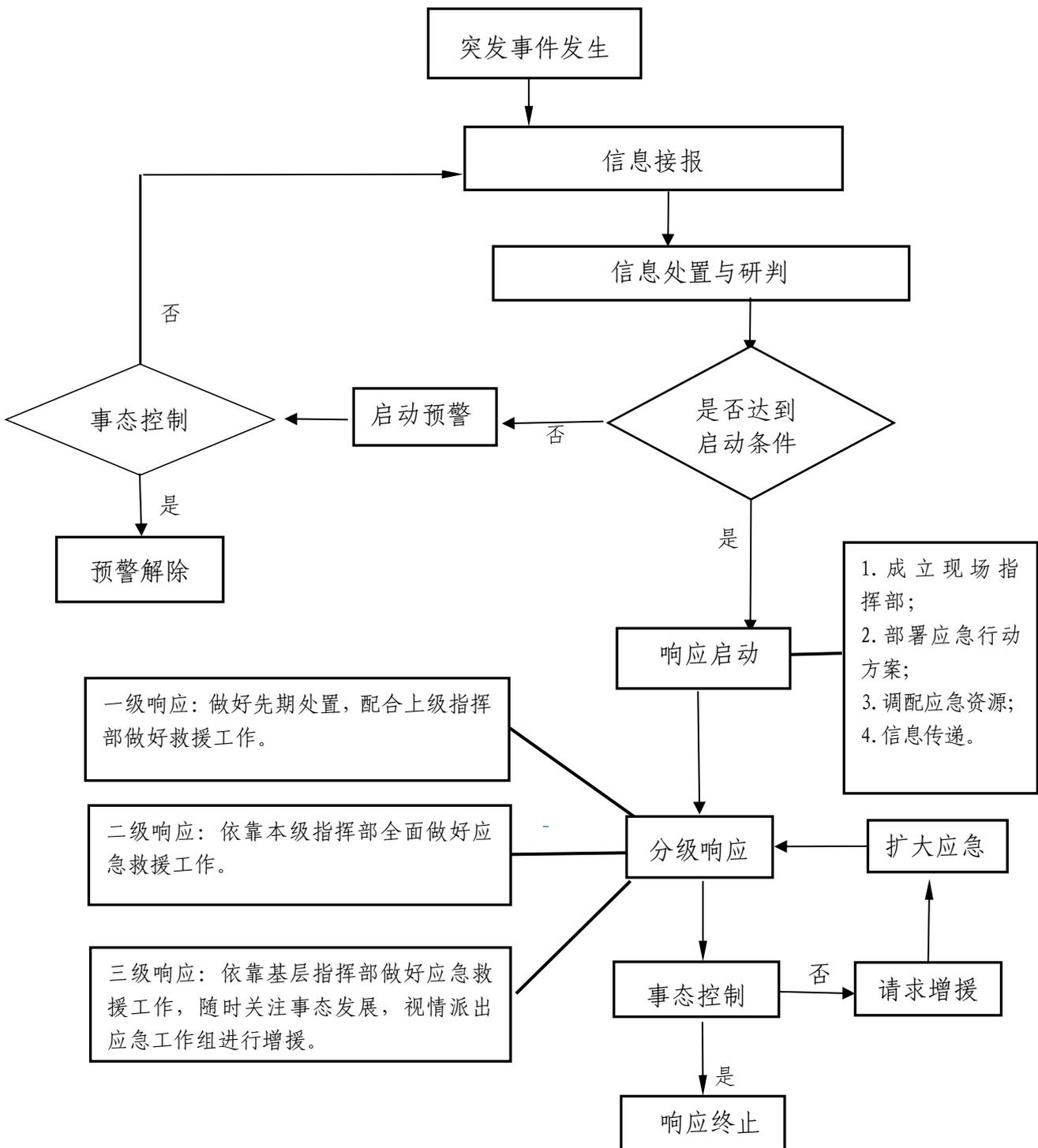
8.2 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络表

8.4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卡

附录 8.2

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3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络表（一）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传真 0351-3046060)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23001 (传真 2066622)	市农业农村局	5244237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2037755)	市文化和旅游局	6911821
晋城市交警支队	2126000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168110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市委办公室	52223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41267
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5222751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5222926	高平公路管理段	522906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高平监管支局	5222574
市教育局	5222869	市气象局	526865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5429000
市公安局	5224110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13
市民政局	5222213	市融媒体中心	5225580
市财政局	5224930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16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356530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3341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582
市城市管理局	2266816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5343562138

高平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络表（二）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5222592	陈区镇人民政府	5862102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892106	建宁乡人民政府	5883018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41671	北诗镇人民政府	5853002
米山镇人民政府	3238288	石末乡人民政府	5855472
三甲镇人民政府	5883139	河西镇人民政府	5892106
神农镇人民政府	5889501	马村镇人民政府	5821006
野川镇人民政府	5872111	原村乡人民政府	5873144
寺庄镇人民政府	5832123		

附录 8.4

高平市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卡

编号：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事故编号			档案编号			统计性质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交通方式	车辆型号	车辆号牌	
简要案情									
	车辆驾驶人	乘车人	行 人	驾（驭）非机动车人			其他人员		
死亡									
重伤									
轻伤									
原因及 责 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